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歐陽效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陽效合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歐陽效合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其所裁量另定之執行刑期，不得較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1 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
02 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惟其所犯如附表編號
03 2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7號判
04 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
05 第85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
06 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58號）之本院聲請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惟參
08 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09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
10 告刑之總和9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
11 編號1之宣告刑及編號2所示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7月，並參
12 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
13 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
14 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
15 彼此間之關聯性（即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
16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
17 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
18 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
19 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20 會（惟迄未表示意見一情，見本院卷第55至60頁之本院函文
21 及送達證書），本院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
22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4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7 法官 黎惠萍
28 法官 張少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曾鈺馨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